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3271　　债券简称：通合转债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电子”）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与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算力储能一体化智能成套电源装备产业化项目进区协议书》（以下简称“进区协议书”）。公司拟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算力储能一体化智能成套电源装备产业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用供配电系统及模块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新型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征地拟用面积约100亩（实际亩数以正式批准的红线图为准，项目用地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具体地块位置、面积、用途、规划条件、出让年限、出让价款及开竣工时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出让方案和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不承诺供地时间、供地价格及公司必然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投资总额为10.025亿元。

（二）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进区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亦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二）对方性质：地方政府机关

（三）隶属关系：隶属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进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算力储能一体化智能成套电源装备产业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用供配电系统及模块研发生产项目（二期）、新型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

2、征地拟用面积：100亩（实际亩数以正式批准的红线图为准，项目用地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具体地块位置、面积、用途、规划条件、出让年限、出让价款及开竣工时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出让方案和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不承诺供地时间、供地价格及公司必然取得该地块使用权）。

3、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总建筑面积约9万m^2，包含生产装配车间、配套设施等。其中：生产装配车间建筑面积约为84000m^2；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6000m^2。

4、投资总额：10.025亿元。

5、项目建设地点：兴安大街东侧通合电子南侧地块。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

1、甲方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申请国家、省、市各项优惠政策。乙方享受的各类支持，以届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高新区依法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政策为依据，并依法履行申报、审批程序。本协议不构成甲方给予乙方税收优惠、选择性财政奖补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优惠条件的承诺。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企业情况及项目情况，并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及经营所需的背景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项目背景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3、乙方应据实开展项目建设，在高新区内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固定资产备案等手续，合法经营，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按要求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相关工作。

4、乙方的设计及建设应遵循“高起点、标志性”的原则和理念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高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5、乙方承诺与专为实施本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经营。乙方仅对该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履约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及时、足额到位，自行承担项目运营及盈亏风险。

7、乙方签署正式项目场地租赁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且项目建设内容经甲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保证项目建设内容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转租第三方（乙方下属子分公司除外）或改变其使用用途。

（四）协议的补充、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采用书面形式。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修订等情形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协议。

3、继续履行本协议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导致甲方违背行政职责的，甲方可以协商解除协议。

（五）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违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5日内将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形及不可抗力证据告知对方，因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致使本项目客观上完全无法继续实施的。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项目进区框架约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用地相关正式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或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及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算力储能一体化智能成套电源装备产业化项目进区协议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